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　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承辦單位：婦女及保護服務科
承辦人：涂美瑋
電話：07-3303353
傳真：07-3356213
電子信箱：tmw0524@kcg.gov.tw

801756
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5樓

受文者：地球公民基金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婦保字第1133915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16年11月30日解密）
附件：性騷擾事件再申訴調查報告1份

裝

主旨：代號SH113-1855B提出之性騷擾再申訴事件，經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確定，該性騷擾事件申訴不予受理，再申訴有理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暨113年8月30日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7屆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性騷擾事件再申訴調查報告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臺端如不服本函文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

訂

線

正本：SH113-1855B
副本：地球公民基金會

局長蔡宛芬 請假
副局長葉玉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